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關連交易
有關
買賣液化天然氣**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北燃天津與中燃宏大訂立協議，據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期間，中燃宏大同意購買而北燃天津同意出售60,000噸液化天然氣。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1,282,358,3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4%。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燃天津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燃天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似，且涉及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以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鑒於二零二五年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北燃天津(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燃宏大(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中燃宏大同意購買而北燃天津同意出售60,000噸液化天然氣。

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A) 北燃天津(作為賣方)

(B) 中燃宏大(作為買方)

該協議的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期間，北燃天津同意出售而中燃宏大同意購買液化天然氣。該協議項下的合約總量為60,000噸液化天然氣。每月合同量(以實際量為準)如下：

二零二六年(噸/月)						
月份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合同量	4,300	4,100	4,100	4,100	4,100	4,100
月份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	-	-
合同量	6,000	7,000	7,000	-	-	-
二零二七年(噸/月)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	-	-
合同量	7,000	4,100	4,100	-	-	-

代價及付款

買賣液化天然氣的定價應為適用於交付液化天然氣數量的價格，其由以下方式釐定：

- (a) 就向北燃天津於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自有資源所採購液化天然氣而言，售價應參考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公佈的每日公佈價格釐定，而根據該協議條款，倘實際採購量達到每月合同量的至少90%，則中燃宏大有權獲得每月每噸人民幣50元的優惠返還；及
- (b) 就向第三方資源採購的液化天然氣而言，售價應參考現行市價釐定，並由訂約方以價格確認函的方式確認，

根據該協議，該協議項下的售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每噸人民幣7,000元。在此基礎上，該協議項下的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4.2億元。

該協議項下付款按預付基準支付。中燃宏大須於每次提貨前的營業日向北燃天津全數預付款項，並應按月結算。中燃宏大於上一個結算週期作出的任何超額預付款項應結轉為下一個結算週期的預付款項，且任何差額應於收到結算單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

此外，中燃宏大須於簽署該協議後3個營業日內，向北燃天津支付履約保證金人民幣120萬元(按每噸人民幣20元乘以年度合同量60,000噸液化天然氣計算)。履約保證金應於完成60,000噸液化天然氣的年度合同量後向中燃宏大退還(不計利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中燃宏大購買液化天然氣可能產生的實際液化天然氣採購成本及任何行政成本、運輸及手續費而言，定價機制大致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合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該協議經參考市場慣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提供的市場現行條款。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北燃天津(作為北京控股的間接附屬公司)經營天津南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並可獲取多元化的液化天然氣資源，包括其自有的進口液化天然氣及第三方資源。預期該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利用北燃天津的終端基礎設施及資源能力，確保為分銷及貿易業務持續供應液化天然氣。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獲得可靠的液化天然氣供應來源，且認為定價機制大致上符合市場慣例。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公平基準及正常商業條款磋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該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趙琨先生、熊斌先生及周雪燕女士被視為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有關本集團(包括中燃宏大)的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通過二十餘載的探索和發展，中國燃氣構建了以管道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智慧能源服務、燃氣設備及廚房用具、網格私域「店」商新零售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中燃宏大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北燃天津及北京控股的資料

北燃天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固體、液體及氣體燃料以及相關產品的批發，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控股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控股直接及間接持有1,282,358,34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4%。因此，北京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燃天津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北燃天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該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如有連串關連交易全部在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又或相關交易彼此有關連，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二零二五年協議的公告。由於二零二五年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性質相似，且涉及北京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該等交易應合併計算以釐定適用百分比率。

鑒於二零二五年協議及該協議項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北燃天津與中燃宏大就買賣液化天然氣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及一份信函的統稱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2)
「北燃新加坡」	指	北京燃氣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燃天津」	指	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燃宏大」	指	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Gas International」	指	China Ga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4)
「確認備忘錄」	指	北燃新加坡(作為賣方)與China Gas International(作為買方)根據主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日的確認備忘錄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液化石油氣」	指	液化石油氣
「主協議」	指	北燃新加坡與China Gas International就買賣液化天然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的液化天然氣買賣主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協議」	指	主協議及確認備忘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博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